

慧峰（清远）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十四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（2023）粤 18 破 7 号
慧峰破管字第 4-14-3 号

慧峰（清远）房地产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慧峰（清远）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下称慧峰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（2023）粤 18 破 7 号】，管理人现将第十四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，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第十四次债权人会议

2025 年 9 月 26 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慧峰公司第十四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提请债权人表决：

是否同意《关于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》？

债权人应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7:30 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根据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的规定，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”

截至第十四次债权人会议召开，慧峰公司共计 435 户债权人申报债权，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 1,142,318,941.86 元。

本次债权人会议，对于已裁定为无异议债权的债权，按裁定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，按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待审查的债权，按申报债权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（管理人已审查确认 2 户债权人的部分债权，表决权户数相应扣减）；对于全部不予确认债权、职工债权、劣后债权、共益债务（1 户债权人已全额清偿）、商品房消费者购房款优先权（涉及 26 户债权人，已全额清偿）以及案件受理费，不享有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388 户，债权金额为 870,111,084.69 元。

三、表决结果

截至表决期满，针对上述表决事项，共 122 户债权人提交同意的表决票，2 户债权人提交反对的表决票；其余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依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上述表决事项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388 户	386 户	99.48%	870,111,084.69	763,339,351.93	87.73%

四、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根据上述法律规定，慧峰公司第十四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同意《关于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》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！

慧峰（清远）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



抄报：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从美律师、余家灶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316181350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